

#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新竹分署

## 臨時人員甄選報名表

報考類別：  臨時人員

姓名		性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		照片  最近半年內之2吋 正面脫帽半身相片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		出生日期	民國 年 月 日		
聯絡方式	行動電話：		住家電話：		
	緊急聯絡人：		聯絡人電話：		
通訊地址					
婚姻狀況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已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婚		汽車駕照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	
			機車駕照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	
最高學歷 (含科系名稱)			畢業年月	民國 年 月	
現職工作 (無則免填)	單位名稱				
	職務名稱			現職年資	約 年
工作經歷	單位名稱			職稱	年資
身分證明文件黏貼處					
身分證影本正面 (黏貼)			身分證影本反面 (黏貼)		

#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新竹分署 臨時人員甄選簡要自傳表

- ※請簡要載述：一、家庭概況：
- 二、求學與工作經驗或心得：
- 三、參加甄選動機：
- 四、個人興趣與專長：

Lined area for the self-statement. At the bottom right, there are labels for '應試人簽名' (Candidate Signature) and '日期' (Date).

※自傳表請以 1 頁(500 字以內)為限，採「手寫」並「親自簽名」(未手寫及簽名者，視為自傳表不符合規定)。

## 具結書

本人已詳閱本次甄選簡章，已瞭解相關規定並同意遵守，若經查證有不符資格情事，願負擔相關法律與契約責任，貴機關並得依勞動基準法等相關規定辦理解職，本人特立具結書為證。

一、本人無下列情形之一者：

- (一)進用時為機關首長、機關內各級主管或其上級機關首長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、姻親。
- (二)未具或喪失中華民國國籍。
- (三)具中華民國國籍兼具外國國籍，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，不在此限。
- (四)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，曾犯內亂罪、外患罪，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。
- (五)曾服公務有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。
- (六)犯前二款以外之罪，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，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。但受緩刑宣告者，不在此限。
- (七)依法撤職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、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者。
- (八)褫奪公權尚未復權。受監護或輔助宣告，尚未撤銷者。

二、本人遵守甄選錄取人員僅限於貴機關服務。

三、本人如獲錄取於契約期間，因執行工作而知悉、接觸、取得之任何業務相關資料(訊)，應採取必要之保密措施以善盡保密義務，除依法令規定或取得貴機關書面同意外，不得擅自對外公佈、告知或移轉予任何第三人，或協助第三人獲悉該資料(訊)與機密之內容，或對外發表，本人亦不得為自己或第三人之利益，而使用該業務相關資料(訊)。

四、本人之資格或證明文件如經貴機關發現有假冒、偽造、變造或其他不實等情事，即同意貴機關無條件撤銷本人應考或錄取資格，並依法移送究辦。

立書人：\_\_\_\_\_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月 日

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新竹分署  
臨時人員報名應繳交資料審查清單

編號	名稱	備註
1	報名表	附件一
2	簡要自傳表(手寫並親自簽名)	附件二
3	具結書(親自簽名)	附件三
4	學歷證明文件影本	
5	退伍令影本或免役證明文件(女性免附)	
6	如為身心障礙人員,須檢附身心障礙證明(或手冊)正、反面影本(有效日期須為 109 年 11 月 1 日(含)以後)	

報名信封外封貼 ※報名參加 109 年度第 2 次臨時人員甄選

掛號

寄件者地址：\_\_\_\_\_

寄件者姓名：\_\_\_\_\_

寄件者電話：\_\_\_\_\_

30043 新竹市東區民權路 220 號 6 樓

寄達或親送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新竹分署(秘書室) 收

初審：

複審：